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88號

原告 全家建材百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哲

被告 吳俊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經濟部94年1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431574470號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第一頁左上角所示印文為「全家建材百貨有限公司」之印鑑章返還原告。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7,335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公司為有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置有董事3人，分別為訴外人吳俊誠、吳宗哲及被告，被告為原告公司之原董事長。又原告公司前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召開董事會，由董事吳俊誠、吳宗哲同意推選改由吳宗哲擔任原告公司之董事長，並經辦理董事長變更及公司印鑑變更登記完畢，原告公司現任董事長即為吳宗哲。詎被告仍持續佔有原告公司上開變更登記前之原公司印鑑（下稱系爭印鑑），經原告公司多次催討返還，然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二)並聲明：

- 1.被告應將如附件所示之經濟部94年1月18日經授中字第09431

01 574470號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第一頁左上角所示印文為「全  
02 家建材百貨有限公司」之印鑑章返還原告。

03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

05 (一)原告公司於68年間創立，股東為吳俊誠、吳義垣、吳宗哲及  
06 被告。被告前經股東同意推選為公司董事長。惟股東吳義垣  
07 前於109年9月13日死亡，其所持有公司出資尚未辦理繼承登  
08 記，現由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號分割遺產訴訟審理中。  
09 是原告公司目前尚未確認股東身分，亦未設有董事。又依原  
10 告公司章程第8條規定，公司重要事項經全體股東同意行  
11 之，吳俊誠、吳宗哲前私相授受，偽造董事推選董事長同意  
12 書，逕行變更公司董事長，實已違反公司法之規定，被告並  
13 已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該次董事長變更登記等語。

1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5 免為假執行。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8 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公司主張被告前  
19 為原告公司之董事長，原告公司前於113年2月20日召開董事  
20 會改選董事長，由董事吳宗哲、吳俊誠推選改由吳宗哲擔任  
21 原告公司新任董事長，業據其提出臺南市政府原告公司董事  
22 長變更登記、公司印鑑變更登記函文、原告公司變更登記  
23 表、公司章程、推選董事長同意書等件為證（補字卷第19至  
24 27頁、本院卷第23至31頁）。被告固不否認持有原告公司變  
25 更前之系爭印鑑，惟抗辯原告公司未設有董事、該次董事會  
26 改選董事長違法云云。經查：

27 (二)按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最多置董事  
28 三人，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就有行為能力  
29 之股東中選任之。董事有數人時，得以章程置董事長一人，  
30 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應經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公司  
31 法第10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公司設有董事3人，

01 分別為吳宗哲、吳俊誠及被告，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  
02 足稽（補字卷第27頁、本院卷第29頁）。而證人即原告公司  
03 董事吳俊誠於本院審理時到庭證稱：原告公司主要股東有  
04 伊、吳宗哲、吳義垣及被告，董事則為伊與吳宗哲、被告3  
05 人。原告公司113年2月有召開董事會決議變更董事長，伊與  
06 吳宗哲有邀請被告，但被告拒絕出席。董事會中伊和吳宗哲  
07 互選推舉吳宗哲為新任董事長，並簽訂推選董事長同意書等  
08 語（本院卷第52至54頁）。足見原告公司前已依法召開董事  
09 會，並經過半數董事同意決議變更董事長為吳宗哲。是被告  
10 空言主張系爭董事會決議有違法事由，伊仍為原告公司董事  
11 長云云，並不可採。

12 (三)從而，被告現既非原告公司之董事長，自無繼續持有系爭印  
13 鑑之合法占有權源，是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應將系爭印鑑返還  
14 予原告公司，即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交還  
16 系爭印鑑予原告公司，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8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  
19 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7,335元（即第  
20 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  
21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  
22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23 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又兩造分別陳  
24 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  
25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27 87條第1項、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仁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顏珊姍